

8.7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8.7
名称	指导推动滨海新区总工会参与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八款：“参与新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。参与社会管理，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推动平等协商、集体合同和监督保证等机制、制度建立。”
实施机构	权益保障部
职责边界	权益保障部
运行流程	落实上级工作要求，提请上级工会批准实施，组织抓好落实。
运行要件	上级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安排及文件
责任事项	工会参与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有效建立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